

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农村发〔2020〕207号

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区 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0〕9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1万元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科目，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本次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。请你区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，全面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